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德高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德高已發行股本的4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德高55%的權益而賣方擁有45%的權益。完成後，德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德高55%的權益而賣方擁有45%的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德高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德高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4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德高55%的權益而賣方擁有45%的權益。完成後，德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德高。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德高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45%。

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通過將可即時動用的等值港元資金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 賣方向德高出資的金額；(ii) 德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iii) 德高最近期的收益往績記錄改善情況；(iv) 製造CA單體的技術及工藝以及獲Henkel AG許可的知識產權；及(v) 德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

代價將以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賣方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兩者各自的章程取得執行、進行及完成協議的一切必需同意、批文、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文、許可及授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ii) 德高的銀行帳戶已按協議條款關閉。

本公司及賣方承諾會盡一切合理能力達成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各訂約方共同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訂約方各自的其他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亦隨即失效，惟訂約方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協議須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及／或本公司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德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德高55%及45%的權益。完成後，德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因此全權控制德高，此舉將改善德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以及提高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決策的能力，進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市場對ECYA的需求出現變化，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起見，有需要收購德高。過去，本集團所生產約90%的ECYA由下游製造商用於生產膠黏劑。然而，按市場趨勢所見，該等製造商為節省生產成本，對原材料的需求已由ECYA轉移至CA單體。因此，本集團必須拓展其CA單體生產業務以迎合市場趨勢。由於德高生產CA單體所用的ECYA關鍵原材料乃由本集團獨家供應，收購事項能夠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

基於德高現有客戶，本集團亦將能夠快速拓展其CA單體生產業務。

完成後，德高將保留若干由賣方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CA單體生產方面）。本集團將因此節省研發成本及工作。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概無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議中放棄投票。

有關德高之資料

德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其 55% 及 45% 的權益。德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該企業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 CA 單體。

德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德高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010,288	16,191,14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656,513	12,243,216
資產總值	145,218,542	151,338,584
資產淨值	58,536,560	42,900,570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 Henkel AG 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漢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漢高集團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在洗滌及家居清潔用品、化妝／洗滌用品及黏貼技術等三個業務範疇擁有尖端品牌及技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賣方於德高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德高 55% 的權益而賣方擁有 45% 的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為、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 14A.101 條，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德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 「經審核賬目」 指 德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訊號，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09）；
-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35,000,000港元；

「CA單體」	指 大宗氰基丙烯酸酯單體；
「德高」	指 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YA」	指 氰乙酸乙酯的簡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kel AG」	指 Henkel AG & Co. KGaA，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漢高的聯繫人；
「漢高集團」	指 Henkel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高；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的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德高9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德高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45%；
「賣方」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孫振民先生及王子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